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03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金控”）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9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9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17-146 号、2017-148 号、2017-164 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17 年度公司作为借款人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利息金额每年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期间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海航资本（含其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拟向天津渤海（含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借款并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1 月 20 日、2 月 14 日、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18-003 号、2018-010 号、2018-021 号、2018-026 号公告。

近日，在上述《借款合同》下，海航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天津渤海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了约 86,000 万元借款。上述关联借款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发生借款利息折合人民币约 1,075 万元，纳入 2017 年度公司作为借款人向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海航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利息金额每年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在上述《借款合同》下海航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天津渤海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22.47 亿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3205 计算）。含本次交易，截至目前公司向海航资本关联借款的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29.12 亿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3205 计算），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海航资本发生关联借款利息折合人民币合计约 13,508.55 万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3205 计算）。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